新京报
2012年3月17日 星期六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50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社论

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值得推广

公开公务员的工资福利，可以让公众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也便于解决不同部门之间工资福利的旱涝不均。

据昨日《新京报》报道，在北京此次公布预算的部门中，20多个部门在“基本支出”一项中，公布了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事项。同时公布的还有部门人数。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走向透明，值得肯定。近年来，中央一直在努力推进各级政府部门预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可是像北京这样24个部门实现了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却前所未有。

实质上，公务员的工资和福利究竟如何，目前似乎还像“三公”经费一样敏感。各级政府部门均对此讳莫如深，导致普通民众乃至公务员群体内部也对此议论纷纷、浮想联翩。

公务员工资福利之所以成为一个敏感话题，正是因为不透明、不公开。这次北京24部门的公开，让民众了解到了真实的情况。有关数据显示，去年北京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3万元左右。从已经公开的数据可以看到，有的政府部门确实工资较低，很多部门的工资福利也没有超出于正常的水准，当然，也有个别部门工资福利之高，是有的部门的两倍还多。

公开让公务员的工资福利话题“脱敏”，更有利于避免社会舆论泛泛而谈，和民怨非理性的发泄。公众因此有的放矢，可以对具体的部门进行监督和质疑。公众有针对性的监督，其实和政府的目标一致，均是为了避免浪费纳税人的税金，也便于解决不同部门之间工资福利的旱涝不均。

所以，这次北京24个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非常难得。其实，公务员工资福利来自于财政拨款，财政部门均有相关账目，公开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因此我们有理由期待，工资福利公开能在更多部门、更多地区推广。

不过，应意识到，这次北京24部门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仍然有很多偶然性的因素。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部门人员工资福利等，属于行政经费支出的内容，不在此次强制公开的范畴之内。因此，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所取得的良好的社会效果，亟须立法规范和制度保障。

从国际经验来看，在涉及公务员的工资与福利领域，很多国家均有相关立法。其中涉及的法律有《政府道德法》、《联邦公务员工资法》等。这些法律对各级公务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就是让公务员的工资和福利公开透明。

尽管，在一些国家只要求一定级别以上的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并不是所有公务员的财产都公开，但是，按照预算公开等相关法律及条文，每一部门、每一级别公务员的工资福利水平是不可能向公众隐瞒的。

我们既需要进一步完善预算公开制度，也需要加快相关配套法律条文的起草与修改，将公务员工资福利纳入法定公开范畴。也只有公务员的工资福利透明了，公众才能评判公务员工资福利水平的合理性。

■ 观察家

PM2.5监测不能总盯着公园绿地

PM2.5监测点的布局，“人”才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江苏省南京市将在3月底发布PM2.5数据，不过南京选取的3个PM2.5监测点分别是草场门、玄武湖以及仙林大学城，网友质疑，“这3个监测点都是山水相连‘很绿化’的地方，实在‘太生态’了。”（据3月16日《扬子晚报》）

不独南京，PM2.5监测选址曾在许多城市引起争议。此前广州、深圳、中山等市公布的PM2.5监测点，多设在环境良好的学校、公园、郊区、农村等，人口稠密区域和主干道附近，反倒成为监测的空白。

PM2.5监测盯着公园绿地，是个值得玩味的现象。对此，南京环保部门解释，他们的选址很“科学”，监测数据有代表性，“市民所说的马路边，并不能够代表全市空气质量的状况，选点则要客观公正。”

不可否认，人口密集区域及道路附近，空气污染肯定严重得多，这种污染水平，不能代表城市的整体状况。然而，就此我们不能说，这些区域就没有进行空气监测的必要，一个城市的空气质量，理应是各功能区情况的综合，少了一两个重要功能区的数据，这样计算出的空气质量，有何“代表性”？

PM2.5监测的目的说到底还是服务民众，让民众确切了解到空气污染对自己的影响，所以，PM2.5监测点的布局，“人”才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马路边监测出的PM2.5数据，固然不能体现空气污染的“平均”水平，但是你不能否认这样的数据对于民众的参考价值。事实上，作为民众，他们对于人口密集区域以及道路附近PM2.5污染的关注，要远远高于公园绿地，既然民众有此需求，环保部门为什么不能满足？

在此，环保部门不妨参考香港做法。据报道，香港共有14个PM2.5监测站，11个均位于住宅区，其中葵涌、观塘、深水埗、荃湾4个监测站更位于人口稠密兼有工商业发展的住宅区。另外还有3个（铜锣湾、中环、旺角）位于传统商业旺区路边。香港学者解释说，PM2.5监测站放置于建筑物上是世界主流做法，因亚洲城市路边人比较多，所以香港同时在路边设了监测站。

在中国的大多数城市，汽车尾气污染严重的道路边，往往是住宅区、商业设施密布的区域，健身园、休闲广场等大量公共设施也多建在道路边，要想弄清楚汽车尾气对空气质量，对民众健康的影响，道路边的PM2.5监测不可或缺。

PM2.5监测盯着公园绿地，这只会让民众怀疑，环保部门是不是在有意降低污染数据，如此一来，环保部门的公信力将受损。PM2.5监测不是为了得到一个漂亮的数据，而是告诉民众更全面、更真实的空气污染状况，民众对于PM2.5监测点选址的质疑，当引起环保部门的反思。

□国华（职员）

■ 来论

确保程序正义，多些成本也值得

3月14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其中，死刑复核程序中到底是“可以”还是“应当”讯问被告人，在经历了几番起伏后，最终选择了“应当”。

“可以”和“应当”两字的变动，意义非同小可。尽管2007年死刑复核权一律上收到最高法院后，最高院相应增加了一批复核法官的编制，但死刑案件的案情重、案卷厚，书面复核加之部分提审复核，已经让复核法官多少有些不堪重负，现在又变成每案必须提审，工作量之增大，可想而知。

不过，这一修改赋予了被告人最后一次当面向最高司法机关“喊冤”的机会，将带有浓重行政审批色彩的内部模式，转变为多方参与的诉讼模式，程序的正当性得到了显著提升。

此前的一些典型案例提醒人们，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基于某些利益因素的考虑，难以纠正业已作出的错误死刑判决是客观存在的，最高法院复核死刑案的最大优势，就在于其地位的相对超脱。实现了这样的程序正义，才能把一些可杀可不杀的死刑案件拦截下来，才能大大减少死刑的适用。为此，司法机关多做一些工作，多支付一些成本，也都是值得的。

不仅在“应当讯问被告人”死刑复核的问题上，在“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这个环节很多法律问题的背后，其实也都无法回避这个考量：该投入多少成本去实现相应的程序正义。比如，许多人包括律师都担心，最高法院落实“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很可能采取让辩护律师提供一份辩护意见了事的简单做法。

若果真这样，定会大大降低法律设置该程序的初衷。笔者认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应认真落实“听”和“取”两个方面的要求。未来，细则性的司法解释至少应设计几个环节，比如，应辩护律师的要求，如同开庭一样，安排正式时间会见律师；在复核裁判文书中对辩护律师所提出的意见给出正面回应及是否采纳的详细解释，哪些被采纳，哪些未被采纳，其原因是什么。前者侧重于“听”，后者落实“取”。

如此细化刑诉法的规定，必然大大增加最高法院死刑复核的工作负担和经济负担。但毕竟生命大如天，毕竟死刑案件是刑事案件中的重中之重，毕竟死刑程序体现了一个国家司法公正的全部要素，这是贯彻“少杀”、“慎杀”刑事政策，必须付出的成本代价。

□刘昌松（律师）

“缓报”沉船事故，应当问责

3月15日，国家安监总局表示，广西桂平3·11沉船事件存在缓报。对于当地汇报中多次出现“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警方第一时间控制船主”等，安监总局官员反问：“第一时间”是几时几分？

3·11沉船事故，死伤几何，应及时公开。可桂平的灾情公布，充满悬念：11日，当地声称2人遇难、1人失踪；13日，相关部门又通报，2死6失踪；到了15日，死伤人数再度被刷新。5天3变的伤亡数据，让人由衷生疑。粗线条的灾情通告，跟坊间描述大相径庭，也激发民众的猜疑情绪。当地政府的支吾姿态，终被安监总局斥之为“缓报”。

舆论对伤亡数敏感，是因为：那串数字，不是干瘪虚妄的字节，而是生命的记录。可当地政府的反应，让人看不太懂：在死伤数上淡化处理，事故应对上又刻意渲染。伤亡人数成谜，只强调“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也许，将受害人数放小，是种机巧的公关策略。

在“缓报”的指责下，当地政府澄清：并没迟报，“地毯式”搜查，挨家挨户的核实，都为调查增加了困难。这话也许不假，但灾情公开，理该有时效，若建立了互动核查机制，采信当事人、见证者多方说法，廓清死伤人数，并非什么“技术难题”。再者，就算是遵循“边搜救、边核实、边公布”程序，也应紧凑高效，形成积极的信息反馈，对接公众的知情欲。

沉船悲剧，无可挽回。究责、善后、纠错，是政府应有的责任担当。当地官员用“第一时间”的句式，强调领导、警方的尽责，但值得追问的是，事故调查缓慢，真正原因为何？谁是缓报的幕后决策者，难道不应问责？对缓报实行零容忍，彻底打消官员的侥幸心理，事故公开才不至于“掉链子”。

□守愚（学生）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3月16日A03版（校对：吴限　编辑：兰燕飞），“微言大义”第2栏第1行中“都没有没关系”应为“都没有关系”。

2.3月16日A22版《移民迁建款买地　改成商品房拍卖》（校对：吴限　编辑：梅栋）一文，第1栏第3行中的“黄河中上游”应为文中其他地方所说的“淮河中上游”，第4、5行中“水患贫乏”应为“水患频繁”。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